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94 年 3 月 14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
101 年 10 月 09 日更改修訂
103 年 9 月 30 日社長會議再次公佈
112 年 3 月 17 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
113 年 3 月 20 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04 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考核各學生社團辦理之成效，並促進相互觀摩學習，以發揮教育功能，促進健全組織，激勵及協助積極推展活動，提昇學生社團之活動績效，特訂定學生社團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對象及類別：凡經本校核准設立運作之學生社團均須接受評鑑。

本校學生社團依社團屬性分類為學藝性、體能性、服務性、康樂及綜合性、自治性社團五類，分別接受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時間：

一、平時評鑑：評鑑項目及時間由評鑑委員隨時紀錄。

二、年度評鑑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每學年上學期舉辦。

第四條 評鑑程序：

一、評鑑委員

1. 平時評鑑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委員，包含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人員、學生會幹部擔任之。

2. 年度評鑑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評鑑委員，包含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組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聘校內、外二至三位具社團輔導經驗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
二、評鑑項目及標準：成績比例為平時評鑑 50%、年度評鑑 50%，評分項目如下所述：

1. 平時評鑑：如附件一。

2. 年度評鑑：各評分項目之細項，得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內容為評選依據。已上傳資料，未出席現場詢答者，線上資料分數乘以 60%計分(特殊情況應由本組審核)。

三、年度評鑑方式：各社團應就各項評鑑項目準備，於年度評鑑當日，由負責人及幹部以無紙化方式呈現評鑑資料，評鑑委員進行現場詢答及評分。

第五條　獎懲標準

一、特優：依社團屬性各類社團各取 1 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（牌）及獎金，由社團負責人接受公開表揚（若無符合標準者則從缺)。於經費補助、器材申購及社辦配置時將第一優先考量。

二、優等：依社團屬性各類社團各取 1-2 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（牌）及獎金，由社團負責人接受公開表揚。於經費補助、器材申購及社辦配置時將第二優先考量。

三、甲等：依社團屬性各類社團各取 1-3 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（牌）及獎金，由社團負責人接受公開表揚。於經費補助、器材申購及社辦配置時將第三優先考量。

四、上述獎項，若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五、重點輔導社團：評鑑成績 60 分以下或無故未參加年度評鑑者，列為重點輔導社團。得縮減下學年社團經費補助及限制社團辦公室之使用；連續兩年被列為重點輔導之社團，須依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停止社團運作。

第六條 經學生事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平時評鑑項目

| 項目次 | 評分細項 | 評分重點 |
|---|---|---|
| 一 | 辦理社團活動及參與社團幹部會議 | 1.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參與情形 |
| | | 2.社團及其所屬成員參加各項競賽成果 |
| | | 3.按時參與社長會議 |
| 二 | 平時表現 | 1.與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及各項表單繳交情形 |
| | | 2.各項會議及活動記錄、照片建歸檔情形 |
| 三 | 經費執行成果 | 1.活動經費預算分配及執行 |
| | | 2.經費收支憑證及帳冊登錄之管理 |
| 四 | 網頁維護 | 1.社團網頁依規定製作 |
| | | 2.社團網頁時常維護與更新 |
| 五 | 社團硬體設施維護 | 1.社團借用器材及海報依規定歸還與拆除 |
| | | 2.社團辦公室清潔整齊維護 |